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对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的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責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九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責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取暖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第三部分第二条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2.省财政厅《关于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业干部冬季取暖费的通知》（甘财行〔2008〕71号）自2008年冬季起，给我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在未就业期间发放冬季取暖费，其标准为当地公务员冬季取暖费预算安排标准。 3.市财政局《关于发放自主择业干部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酒财社〔2019〕20号）自2019年起，以上述发放标准和符合发放人数为测算依据，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纳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择业地为肃州区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和肃州区财政各负担50%。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组部中编办、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九、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标准问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一、（三）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视教育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 2.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核定，用于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和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安排。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省与市、县（省直管县）按5.5比例负担，并对兵源较多的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照顾。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退役士兵安置科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军休人员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 2.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第二条第六款 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1.办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办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事宜。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军休人员和军休机构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四条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第七条 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服务管理工作和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2.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离退休费。（二）生活补助。（三）医疗费。（四）离休干部特需费。（五）福利费。（六）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费。（七）其他费用。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支出。（二）项目支出。 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不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拨付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军休人员丧葬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政联字第9号）第二条第九款 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丧葬费。退休干部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关于军队干部逝世后治丧工作若干问题的电话通知（[86政办字第115号）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兵按照现役志愿兵的规定执行。 2.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志愿兵）去世、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286号）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放6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 2.财政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94〕财社字第19号）附件4第四条 计发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的基数。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继续给其遗属发放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0月25日〔1993〕政联字第6号)第四条 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移交政府安置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移交政府安置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 2.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发放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干〔2013〕149号）全文。 3.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军休干部护理费审批办法》的通知（甘退役军人发〔2023〕59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军休人员相关材料。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2.省民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18〕10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的给付	行政给付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 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由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等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食宿及当地交通费按照整天计算。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再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无“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自行前往祭扫的，不享受定额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行政确认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78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伤残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接收	行政确认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伤残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8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令第791号发布)第二章烈士的评定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备案阶段责任：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材料进行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材料不予备案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人伍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53号）第五条 自2022年9月14日起,在落实好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大学毕业生（含上半年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按照本科以上毕业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7000元发放奖励金。在校生（含新生）按照本科7000元、专科5000元发放奖励金。按照本科生(含在校生新生)7000元、专科生(含在校生、新生)5000元标准发放。部属高校、省属高校、行业高校、外省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当地市级财政负担。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退役军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培训质量好的退役军人创业培训机构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光荣院建设管理、优抚医院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1.《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第六条 对在光荣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年6月28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7号修订）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双拥模范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办工作科	酒泉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酒拥组〔2024〕2号）第七条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牌，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建立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荣誉取消机制。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发生严重问题，不再具有先进性的，取消其荣誉。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国务院、中央军委2024年9月颁布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令第787号）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烈士褒扬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791号发布）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落实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国务院军队转业办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第六条（二）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本地区安置计划执行情况和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阶段性通报等方式，促进安置计划落实。	1.宣传阶段责任：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监督阶段责任：督促检查安置工作落实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法律法规等未及时宣传或宣传不到位的； 2.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情况监督不到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全文。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 全文。 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发〔2009〕45号） 全文。 4.《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1.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转干部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对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进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军转干部的； 3.伪造、改动军转干部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军转干部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资格审查、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 （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 （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六）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 第四十五条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任何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退役军士已婚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退役军士的配偶为现役军人且符合随军规定的，可以在配偶部队驻地安置；双方同时退役的，可以在配偶的安置地安置； （四）因其他特殊情况，由军队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安置。 退役军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中等以上城市安置的，应当结婚满2年。	1.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去向审定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 3.伪造、改动退役士兵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退役士兵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军队复员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号） 全文。	1.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军地双方共同审核军队复员干部档案，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复员干部的； 3.伪造、改动复员干部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复员干部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第四十五条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1.起始阶段责任：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道，传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关系。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2.帮助伪造、改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的； 3.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1.审核阶段责任：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承训机构提供的办学软硬件情况、开设课程、学员资料、学员取得证书等资料进行评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抽查。 2.决定阶段责任：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机构的承训资格。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考核期间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 军官退出现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退休、转业或者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第十三条 对退休军官，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第三十六条 中级以上军士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一）退出现役时年满55周岁的；（二）服役满30年的；（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四）患有严重疾病且经医学鉴定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第三十七条 退休军士移交政府安置服务管理工作，参照退休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五十二条 退休军官和军士的移交接收，由退休军官和军士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和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办理。 3.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	1.起始阶段责任：提出安置去向的范围和人数，审定安置去向，下达安置计划。 2.审核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签订接收协议，办理接收手续，完成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的； 2.帮助伪造、改动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科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性，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复核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对复核申请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因公牺牲性复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第1号令）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对具有中止抚恤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确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9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发布） 第九条 申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申报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拟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材料，实地勘察核实，形成审核意见。 3.申报阶段责任：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 4.告知阶段责任：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审核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9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备案阶段责任：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材料进行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材料不予备案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9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严格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程序，及时办理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实行规范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1.审核阶段责任：对省人民政府转办地方人民政府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实地勘察核实。 2.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呈报省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呈报省政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审核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1.备案阶段责任：对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材料进行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材料不予备案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791号发布)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	对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791号发布)第六十一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42	对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设施的，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褒扬和权益维护科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791号发布)第六十三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二）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的； （三）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五）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存在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有效保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二）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的； （三）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五）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 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 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 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 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 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 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	--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